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許哲耀

被　　告　張揚琳

　　鍵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工廠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湘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109年度交簡字第2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怡菁

法　官　蔡宗儒

法　官　王筑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阮弘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